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擬發行美元可轉換債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美元可轉換債券。

擬債券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確定金額、條款及條件。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會訂立有關擬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擬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若訂立有關擬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公佈。擬債券發行所發行的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公眾發售或出售。擬債券發行所發行的債券僅會以發債形式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擬債券發行所發行的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如未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方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或屬於毋須登記的交易，則債券及轉換股份均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債券可以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發售、出售或交收。

擬債券發行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仍未訂立確實的協議，因此擬債券發行未必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擬債券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美元可轉換債券。

擬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擬債券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確定金額、條款及條件。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會訂立有關擬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倘若訂立有關擬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公佈。

債券僅可以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發售、出售及交收。除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和相關規定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外，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i)併購；(ii)業務擴張；及(ii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商業利弊或信貸質素的指標。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亦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醫療器械檢測服務及精準醫療研發生產服務。

擬債券發行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仍未訂立確實的協議，因此擬債券發行未必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美元可轉換債券
「副經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其制定的相關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擬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發行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